



ST 大民

NEEQ : 835626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DaMin Seed Industr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大民种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民投资	指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大民种业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大玉种业	指	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公司、华元神谷之间存在诉讼纠纷。
华元神谷	指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大民种业全资子公司之一。
合达安	指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旺合源	指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瑞兴元投资	指	深圳市瑞兴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益兴元投资	指	深圳市益兴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合兴元投资	指	深圳市合兴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福兴元投资	指	深圳市福兴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聚兴元投资	指	深圳市聚兴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缘兴元投资	指	深圳市缘兴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缘生元商贸	指	内蒙古缘生元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的一致行动人之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大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秀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周晓辉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2、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过的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Min Seed Industry Co., Ltd
证券简称	ST 大民
证券代码	835626
法定代表人	王大民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媛媛
电话	0482-8281542
传真	0482-8281542
电子邮箱	1045229702@qq.com
公司网址	www.dmse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7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06-01
挂牌时间	2016-02-16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01 农业-011-0113 玉米种植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大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云、王大鹏、徐士平、大民投资、合达安、旺合源、瑞兴元投资、益兴元投资、合兴元投资、福兴元投资、聚兴元投资、缘兴元投资、缘生元商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200603442668H	否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723,569.41	42,750,586.19	-42.17%
毛利率	-41.52%	34.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37,584.81	1,259,554.42	-1,817.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54,977.92	-567,320.84	4,03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7%	0.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1%	-0.30%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1	-2,3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7,793,692.73	270,889,610.83	-12.22%
负债总计	72,661,768.66	84,100,169.92	-1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461,860.32	187,099,445.13	-1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5	1.87	-1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3%	23.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6%	31.06%	-
流动比率	1.25	1.44	-
利息保障倍数	-30.95	2.5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287.91	-2,433,794.27	-45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1.36	-
存货周转率	0.57	0.2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22%	0.7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17%	-35.99%	-
净利润增长率	-2,045.23%	-78.7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的选育研发、良种繁育、销售推广。通过现代育种技术和途径，鉴定筛选优良品种，培育生物育种新品种，经营推广以自主知识产权品种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品种权研发模式。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根本，在引进和消化国内外最先进的育种技术基础上，立足于我国东北和华北春玉米区、东北早熟玉米区重点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多抗、突破性玉米新品种，品质显著改善，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安全性明显提高，适宜机械化，从而提升内蒙古育种水平和创新能力，增强农作物种业竞争力。

公司作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为保证种子生产安全，公司投资建设了甘肃张掖大型种子生产加工基地，2018年上半年度，因为涉诉原因子公司华元神谷厂房设备等生产资料被查封，但是因种子生产的季节周期性特征，公司果穗和籽粒的收购主要集中在9月—10月，报告期内生产模式未发生实质变化，2018年下半年度公司管理层将考虑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需要对公司生产模式适当调整，如在当地寻找委托加工等。

公司的种子销售主要是通过分布在全国主要农作物种植区域的经销商。根据每年总体销售目标及经销商所属区域实际需求情况，向经销商提出本年销售计划，代理商认可后，双方于每年销售季节之前，签订销售协议。由经销商将公司种子销售到农户手中，公司与代理商一同为农户开展售后技术服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既有的资源，针对一些特定的销售市场，在维护现有的客户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同时加强科研攻关，采取联合育种、合作育种等多种形式，拓展新品种的引进渠道，保持市场的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2.3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802.70万元，降幅为-42.17%；营业成本为3,498.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17.73万元，增幅为25.81%；净利润为-2,165.7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2,277.09万元，降幅为-2,045.23%。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于2013前后开始实施的战略布局存在失误，对玉米种子市场乐观估计，加大生产，预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导致公司库存积压。外加行业政策变动，近两年实施的玉米“去库存”的政策一定程度加剧了公司种子积压滞销的情况，致使公司有转商种子处理，转商原种1,048,720.34斤，转商包衣散籽700,000斤，转商收入535,574.89元，转商成本12,990,371.82元，毛利率为-2,325.50%，所以同比营业利润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农户作为市场价格的接受者，玉米价格的周期性波动极大降低了农民购种积极性，对国内玉米种业公司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导致玉米种业公司连续数年库存处于较高水平，部分种业公司出现销售困难。

面对困难，公司积极应对，改善不足，采取了如下措施：

科研方面：发扬科研优势，因地制宜，针对地域特征开展品种研发，例如在干旱地区推出抗旱性品种，在规模化种植区域推出脱水快、宜机械化收获的品种，在风大地区推出根系发达的抗倒伏品种。使公司的研发育种更能灵活应对市场需求。目前所研发的大民8803已经通过国家审定，主要特性是稳产高产，米质优脱水快，大民6609也已经通过国家初审，主要特性是抗性好、产量高。

生产方面：提高种子积压风险意识，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尽量缺口经营，适度生产，从制种生产上严控风险，防止大量积压现象的发生。同时，公司经多年广泛布点试验，推出各项性状稳定、制种生产简单且产量高的品种，以降低生产成本和销售风险。

销售方面：制定良种良法配套的销售策略，对各项种子品种的多年大田生产表现情况总结品种特性，

以寻找最适宜品种的推广区域。制定高产栽培和风险规避防范措施，广泛宣传品种特点及优势，让品种在一定区域做到最佳，根据不同市场，细分导入期、成熟期、衰退期，区域定位、品种规划，为品种找好定位，为公司市场领域的拓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 风险与价值

1、 种子生产、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季节性大，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玉米种子原材料的生产集中在每年的4月至10月，成品种子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11月至次年5月，采购、销售周期不完全匹配，导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均可能呈现不均衡状态，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季节性波动。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公司每年年末对当年销售情况进行总结，积极进行市场调研，与代理商及时沟通，制定较为合理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在保证销售的同时降低库存。

2、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玉米库存量不断增长，行业库存压力巨大，国内种子玉米市场供过于求，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技术服务，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种子企业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新品种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科研投入，调动育种人员积极性，加快新品种开发速度，提高新品种科技含量，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3、 生产过程中的自然灾害、病虫害风险

玉米种子繁育过程中容易受到受旱、涝、霜冻等自然灾害或玉米病虫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繁育过程中出现雨、雪、大风等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为应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每年保持合理库存，同时正在积极开发其他省份的生产基地，通过分散生产基地来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此外，通过生产过程中及时的病虫害防治工作降低病虫害，提高公司生产质量。

4、 自建科研用房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风险

公司租赁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卫东办事处新民村村民范海文面积为9.511亩的土地用于科研育种，租赁期限为2011年起17年。公司在该地块上兴建了用于玉米育种的科研用房，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目前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故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面临被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公司与卫东镇新民村村民及村委会积极协商，就土地租赁及变更土地权属事宜取得宅基地使用权人范海文、新民村村委会的认可、支持与配合。新民村的村民代表大会已通过决议，认可范海文将宅基地出租给公司，同意公司建议的初步补偿标准，并愿意积极配合政府完成相关土地的征收。目前，相关土地规划用途以及权属变更申请已经通过了各级管理部门审批，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已经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土地房屋权属证明书办理。

5、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玉米库存量不断增长，行业库存压力巨大，国内种子玉米市场供过于求，如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新品种研发、销售渠道建设和售后技术服务，将面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种子企业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新品种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科研投入，调动育种人员积极性，加快新品种开发速度，提高新品种科技含量，以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6、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进行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调整后的政策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根据国家收储政策的调整，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在新政策的引导下，优

化产品结构，加快适应“市场化收购”的新产品推向市场，积极适应产业政策的变化。

7、种子质量控制风险

制种是一项长期的、技术性要求较高的工作，其生产、加工、储运等任何环节的气候因素、技术因素、管理因素和人为因素等都可能对种子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公司种子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实施经济赔偿、损害企业形象、产品无法正常销售等影响正常运营的事项。

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如下：在繁育生产环节，加强田间管理，从生产源头开始保证种子质量。种子加工包装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同时增加了“活力”检测指标，保证产品合格后进入市场销售。

8、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王大民通过大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14%的股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了公司 37.48%的投票权，略高于第一大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4.56%。此外，王大民先生持有的股权目前为受限状态，具体情况为：①大民投资所持有的大民种业 8,550,000 股质押给自然人徐士平，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②王大民所持有的大民投资 60%股权到了司法冻结，执行文书号为（2016）赣 01 民初 457 号及（2016）赣 0192 执 469-1 号），冻结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6 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综上，鉴于王大民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不具有明显优势，且王大民个人的持股受到了质押、冻结限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9、违规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向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4,680 万元，并由公司及华元神谷为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目前违规担保的状态仍在持续，2018 年 3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大玉种业为要求清偿债务，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判决，由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但判决义务未能及时履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编号为“（2018）内 22 执 21 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司部分资产以清偿担保债务。

上述事项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 and 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等因素所致。公司将重新梳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今后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10、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管理层于 2013 前后开始实施的战略布局存在失误，对玉米种子市场乐观估计，加大生产，预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导致公司库存积压。外加行业政策变动，近两年实施的玉米“去库存”的政策一定程度加剧了公司种子积压滞销的情况，导致公司近两年收入利润出现了大幅度的下滑。

公司现阶段涉及多项诉讼，公司资产被采取冻结、拍卖、强制执行等司法措施的情况，已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改善盈利状况，同时，公司将尽快处理公司的诉讼、担保等事项，以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探望贫困员工，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的诚信经营，支持国家扶贫工作，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大玉种业	王大民、大民种业、华元神谷	民间借贷纠纷	46,800,000	28.34%	否	2018.2.13
钟松	王大民、大民种业、华元神谷	股权纠纷	8,100,000	4.91%	否	2018.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华元神谷	借贷纠纷	13,000,000	7.87%	否	2018.4.27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华元神谷	品种权纠纷	2,000,000	1.21%	否	2018.8.23
总计	-	-	69,900,000	42.33%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2017年10月9日，大玉种业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公司及子公司华元神谷。诉讼纠纷的原因具体为：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向大玉种业借款共计4,680万元，王大民将上述4,680万元均转入公司账户。2017年1月26日，王大民向大玉种业出具上述借款的借据，并于借款人处签字，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于担保方处盖章。因要求偿还借款无果，大玉种业提起诉讼，并申请就公司多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及银行账户进行了财产保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2017）内22民初15号”的《民事判决书》，要求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大民种业、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

因判决义务未能及时履行，2018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编号为（2018）内22执2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公司所有的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蒙牛集团南侧房产（不动产权号：蒙2017乌兰浩特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0001269号、0001271号、0001272号、0001274号）；乌兰浩特市滨河区房产、新桥街南侧房产、恒大绿洲住宅小区一期15号楼2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蒙2017乌兰浩特不动产权第0006767号、0006777号、0006768号、0006763号）；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的房产（产权证号：兴安盟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155031305317号）；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的面积为2541m²库房。目前拍卖公告已发布，拍卖将于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进行。

(2) 2017年12月2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钟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诉讼纠纷的原因具体为：钟松原持有子公司华元神谷46%的股权，2011年6月王大民及公司与其签署了股权置换协议，由钟松将华元神谷4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在公司股改完成后由王大民向钟松转让公司1,000万股股份，钟松另行支付100万元后双方各不支付股权，若公司上市失败，则还原股份。钟松于2017年12月提起诉讼，请求恢复股权，并申请了对华元神谷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此案目前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元神谷）于2016年10月2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为“农行张掖分行”）借款1300万元，期限1年，由华元神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偿还贷款。农行张掖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承担抵押责任。

2018年3月26日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编号为（2018）甘07民初2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一、被告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借款本金1,300万，借款利息354,344.11元，本息合计13,354,344.11元。并自2018年2月8日起，按合同约定的相关利率承担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时止；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对被告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甘州区巴吉滩张肃公路18公里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号为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113096号、113097号，建筑面积4682.6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甘区国用（2013）第030号，面积133,254平方米），经法院依法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

(4)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种业”）以华元神谷侵害其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事由为：大丰种业系玉米杂交种“大丰30”的品种权利人，而华元神谷未经其授权许可，擅自于张掖市大满镇朱家庄村一、二、三、四社繁殖上述品种的玉米杂交种子。经法院审理，最终认定华元神谷侵害了大丰种业植物新品种权，判决赔偿其损失200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编号为（2016）

甘 07 民初 125 号的《民事判决书》，下达了一审判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出具编号为（2017）甘终 487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上述判决书下达后，华元神谷未及时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2018 年 1 月 10 日，大丰种业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甘肃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甘 07 执 13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华元神谷名下价值 2,047,044 元的财产。此外，因上述执行义务逾期未履行，华元神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不超过净资产 10%的，基础层公司可免披此节以下内容，创新层公司必须披露）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王大民	46,800,000	主债务及担保合同均为明确约定期间	保证	连带	否	是
总计	46,8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46,8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向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4,680 万元。2017 年 1 月 26 日，王大民向大玉种业出具上述借款的借据，并于借款人处签字，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于担保方处盖章。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目前违规担保的状态仍在持续，2018 年 3 月 30 日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玉种业为要求清偿债务，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判决，由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但判决义务未能及时履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编号为“（2018）内 22 执 21 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司部分资产以清偿担保债务，具体包括：公司所有的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蒙牛集团南侧房产（不动产权号：蒙 2017 乌兰浩特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0001269 号、0001271 号、0001272 号、0001274 号）；乌兰浩特市滨河东区房产、新桥街南侧房产、恒大绿洲住宅小区一期 15 号楼 2 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蒙 2017 乌兰浩特不动产权第 0006767 号、0006777 号、0006768 号、0006763 号）；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的房产（产权证号：兴安盟房权

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 155031305317 号); 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的面积为 2541 m² 库房。目前拍卖公告已发布, 拍卖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进行。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60,426,000	163,000
总计	60,426,000	163,000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王大民	向股东借款	37,900,000	是	2017.8.24	2017-042
王大民	向股东借款	8,900,000	是	2017.3.21	2017-003
大民投资、王大民、王艳丽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5,000,000	是	2017.3.24	2017-011
王大民	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46,800,000	否	2018.02.13	2018-00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笼较慢,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先后与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签署借款协议, 合同约定借款分别为 3790 万元及 890 万元, 借款共计 4,680 万元。第一笔借款期限到 2017 年 5 月 14 日, 双方已经签署延期协议到 2019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笔借款还款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双方已经签署延期协议到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股东无偿提供借款, 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为必要的非持续性事件, 对公司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2)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买卖合同》, 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 融资金额为 500 万元, 期限为 36 个月, 租金总额为 548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王大民及其配偶王艳丽无偿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此项担保业务是为了获得设备融资租赁款,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担保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 对公司发展和经营有积极影响。

(3) 公司及华元神谷为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向大玉种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重要事项”之“(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及全体股东和董监高人员、技术核心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 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受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1)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上述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先生已出具书面《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近两年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相关资金已经偿还给公司，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使用费。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特此承诺。”

为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第一大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杜绝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出现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与职权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本公司/本人享有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保证日后紧密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和回复《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问询函》，并对往来款核查工作结果进行确认。遵守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大民种业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4、关于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版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主要股东声明与承诺书》：“一、公司一直以来都由王大民董事长实施控制，本公司并无削弱。挑战王大民董事长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意图和计划；二、本公司不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支持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谋求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动或计划；三、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本公司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增持、协议、合作等途径扩大或巩固本公司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或董事会席位的行为，也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直接/间接股东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或董事会席位的行为，本公司今后也不会实施该等行为；四、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影响本公司依据与王大民董事长签署的相关协议行使合同权利，但本公司行使合同权利并非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五、本公司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关于规范自建科研用房的权属证明瑕疵所出具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在办理乌兰浩特市卫东镇自建科研用房的权属证明过程中，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与乌兰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公司将积极推进土地房屋权属证明书办理。

公司在2018上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执行。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使得上述承诺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得到切实履行。除上述情况外，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无其他违背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华元神谷土地使用权	查封	2,693,272.32	1.13%	农行借款逾期
华元神谷建筑物	查封	26,210,331.19	11.02%	农行借款逾期
大民种业办公楼	扣押、拍卖	21,453,965.63	9.02%	大玉种业诉讼
大民种业仓储	扣押、拍卖	3,463,816.83	1.46%	大玉种业诉讼
大民种业工业厂房	扣押、拍卖	1,264,699.51	0.53%	大玉种业诉讼
大民种业仓储	扣押、拍卖	2,550,352.49	1.07%	大玉种业诉讼
大民种业仓储	扣押、拍卖	2,031,813.74	0.85%	大玉种业诉讼
恒大绿洲一期15号楼 2单元1704室	扣押、拍卖	717,238.01	0.43%	大玉种业诉讼
恒大绿洲一期15号楼 2单元1705	扣押、拍卖	458,338.30	0.28%	大玉种业诉讼
恒大绿洲一期15号楼 2单元1706室	扣押、拍卖	462,293.26	0.28%	大玉种业诉讼
恒大绿洲一期15号楼 2单元1707室	扣押、拍卖	734,473.86	0.44%	大玉种业诉讼
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 新村房产	扣押、拍卖	723,474.22	0.44%	大玉种业诉讼
建行乌兰浩特市支行 存款	冻结	27,354.59	0.02%	大玉种业诉讼
华元神谷机器设备	查封	11,910,791.2	5.01%	与自然人股东诉讼纠纷

华元神谷存货	查封	18,703,616.2	7.87%	与自然人股东诉讼纠纷
华元神谷车辆	查封	132,000.00	0.06%	与自然人股东诉讼纠纷
总计	-	93,537,831.35	39.91%	-

(七) 失信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华元神谷发生如下诉讼案件：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种业”）以华元神谷侵害其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事由为：大丰种业系玉米杂交种“大丰 30”的品种权利人，而华元神谷未经其授权许可，擅自于张掖市大满镇朱家庄村一、二、三、四社繁殖上述品种的玉米杂交种子。经法院审理，最终认定华元神谷侵害了大丰种业植物新品种权，判决赔偿其损失 200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费用。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2016）甘 07 民初 125 号的《民事判决书》，下达了一审判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出具编号为（2017）甘民终 487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一审判决。

上述判决书下达后，华元神谷未及时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2018 年 1 月 10 日，大玉种业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日，甘肃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甘 07 执 13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华元神谷名下价值 2,047,044 元的财产。此外，因上述执行义务逾期未履行，华元神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告期内，未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8,499,998	88.50%	0	88,499,998	88.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80,998	25.98%	1,000	25,981,998	25.98%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500,002	11.50%	0	11,500,002	11.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0,002	11.50%	0	11,500,002	11.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60,000	0	24,560,000	24.56%	0	24,560,000
2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0	12,000,000	12.00%	0	12,000,000
3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	11,000,000	11.00%	0	11,000,000
4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8,559,000	0	8,559,000	8.56%	8,550,000	9,000
5	钟松	7,690,000	0	7,690,000	7.69%	0	7,690,000
合计		63,809,000	0	63,809,000	63.81%	8,550,000	55,259,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56%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股份，第三大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股份，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无法单独通过其单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大民先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王大民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云、王大鹏、徐士平、大民投资、合达安、旺合源、瑞兴元投资、益兴元投资、合兴元投资、福兴元投资、聚兴元投资、缘兴元投资、缘生元商贸为一致行动人，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该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民种业 37.48%股份。

王大民，男，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大民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子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设立后，王大民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一职。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大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2.19	本科	2015.8.10-2018.8.9	是
邱久魁	董事	男	1979.8.4	大专	2015.8.10-2018.8.9	是
赵海龙	董事	男	1977.2.17	大专	2018.4.19-2018.8.9	是
曹毅华	董事	男	1977.4.23	硕士	2017.4.5-2018.8.9	否
周晓辉	董事	男	1978.12.29	硕士	2015.8.10-2018.8.9	否
吴佑发	监事	男	1961.11.4	大专	2015.8.10-2018.8.9	否
于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11.22	大专	2015.8.10-2018.8.9	是
高春红	监事	女	1985.9.13	本科	2015.8.10-2018.8.9	是
林莉	财务总监	女	1969.11.3	本科	2017.3.24-2018.8.10	是
王媛媛	董事会秘书	女	1991.9.9	大专	2017.6.1-2018.8.1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王大民为实际控制人。王媛媛为王大民侄女。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尹成伟	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大民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王大民，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大民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起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公司董事会设立后，王大民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一职。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6
生产人员	13	6
销售人员	20	18
技术人员	17	12
财务人员	5	6
员工总计	69	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0	0
本科	13	12
专科	37	30
专科以下	17	14
员工总计	69	5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减少。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否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343,970.73	503,493.92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22,854,386.98	23,053,653.11
预付款项	注释 3	9,008,705.74	409,424.56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957,157.39	2,109,61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注释 5	45,406,980.81	77,755,530.17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8,213.57	8,213.57
流动资产合计		78,579,415.22	103,839,93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7	5,491,091.58	5,491,09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	3,605,107.13	3,668,680.45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注释 9	110,870,280.20	115,635,439.85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注释 10	36,208,887.40	38,855,710.72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1	3,035,748.47	3,395,30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3,162.73	3,4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214,277.51	167,049,678.51
资产总计		237,793,692.73	270,889,61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13,000,000.00	2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拆入资金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14	321,960.70	813,250.70
预收款项	注释 15	1,675,115.00	2,631,99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6	222,156.78	62,067.00
应交税费	注释 17	75,838.10	194,087.30
应交利息	注释 18	210,147.44	221,554.10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47,108,596.10	47,079,496.10
应付分保账款		0	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62,613,814.12	72,002,44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0	2,347,057.96	2,790,240.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注释 21	3,590,681.32	3,451,106.88
递延收益	注释 22	4,110,215.26	5,856,3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7,954.54	12,097,720.22
负债合计		72,661,768.66	84,100,169.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注释 24	97,366,576.08	97,366,576.08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注释 25	7,094,330.42	7,094,330.42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6	-38,999,046.18	-17,361,46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61,860.32	187,099,445.13
少数股东权益		-329,936.25	-310,00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31,924.07	186,789,44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793,692.73	270,889,610.83

法定代表人：王大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秀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22.89	159,08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1	22,854,386.98	23,053,653.11
预付款项		32,433,923.58	33,248,292.34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0,578,732.08	6,770,960.13
存货		38,407,962.92	66,929,665.29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8,213.57	8,213.57
流动资产合计		104,368,742.02	130,169,87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1,091.58	5,491,091.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49,682,870.98	49,746,444.3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72,512,303.71	75,773,966.32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无形资产		24,823,921.31	26,855,449.13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669,425.29	2,919,61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79,612.87	160,786,566.30
资产总计		259,548,354.89	290,956,43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960.70	813,250.70
预收款项		0	853,879.50
应付职工薪酬		123,690.34	0
应交税费		13,609.64	15,531.38
应付利息		0	11,406.66
其他应付款		46,925,000.00	46,893,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47,384,260.68	56,587,56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长期应付款		2,347,057.96	2,790,240.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	0
预计负债		3,590,681.32	3,451,106.88
递延收益		4,110,215.26	5,856,3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7,954.54	12,097,720.22
负债合计		57,432,215.22	68,685,288.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108,346,434.83	108,346,434.83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7,094,330.42	7,094,330.42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13,324,625.58	6,830,38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16,139.67	222,271,15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48,354.89	290,956,439.64

法定代表人：王大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秀华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7	24,723,569.41	42,750,586.19
其中：营业收入		24,723,569.41	42,750,586.19
利息收入		0	0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二、营业总成本		48,134,677.87	43,430,184.7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7	34,987,642.34	27,810,388.08
利息支出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退保金		0	0
赔付支出净额		0	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	0
保单红利支出		0	0
分保费用		0	0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8	586,622.05	618,848.12
销售费用	注释 29	2,700,521.38	4,868,198.34
管理费用	注释 30	9,179,936.46	9,271,921.84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注释 31	677,929.20	721,681.2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2	2,026.44	139,147.13
加：其他收益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3	-63,573.32	-26,75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 33	-63,573.32	-26,75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74,681.78	-706,353.28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1,817,452.21	1,832,507.90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57,229.57	1,126,154.62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287.27	12,78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57,516.84	1,113,366.0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57,516.84	1,113,366.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19,932.03	-146,188.3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7,584.81	1,259,55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6. 其他		0	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7,516.84	1,113,36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37,584.81	1,259,55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32.03	-146,188.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1

法定代表人: 王大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秀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24,632,985.41	41,027,520.46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35,447,387.29	30,377,832.85
税金及附加		518,699.75	546,192.67
销售费用		2,276,966.08	3,925,420.19
管理费用		7,457,117.10	6,905,801.19
研发费用		0	0
财务费用		677,624.70	291,985.46
其中：利息费用		0	0
利息收入		0	0
资产减值损失		163,686.89	182,432.03
加：其他收益		0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63,573.32	-26,75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注释 5	-63,573.32	-26,75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72,069.72	-1,228,898.62
加：营业外收入		1,817,058.21	1,794,957.0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5,011.51	566,058.38
减：所得税费用		0	8,213.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55,011.51	557,84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55,011.51	557,84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	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	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6. 其他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55,011.51	557,84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

法定代表人：王大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秀华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65,295.55	19,712,38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	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	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6,763,114.42	26,582,31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409.97	46,294,7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3,190.64	27,572,08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110.14	4,296,47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752.53	1,069,74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0,091,068.75	15,790,1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122.06	48,728,4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287.91	-2,433,79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	-1,587,48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1,587,48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587,484.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811.10	775,78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11.10	775,78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811.10	1,624,21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23.19	777,90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139.33	6,580,92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16.14	7,358,827.98

法定代表人：王大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秀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7,711.55	18,448,87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777.41	24,321,3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6,488.96	42,770,21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1,702.93	27,604,98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9,792.97	2,619,59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621.49	665,6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6,272.90	13,530,49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8,390.29	44,420,7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098.67	-1,650,49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53.58	-1,408,90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53.58	-1,408,9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3.58	1,408,90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811.10	294,36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11.10	294,36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811.10	-294,36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66.01	-535,95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34.31	4,849,54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68.30	4,313,588.51

法定代表人：王大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秀华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企业经营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企业经营季节性周期情况：受农业生产季节影响，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也具有显著季节性特征。公司玉米种子原材料的预约生产集中在每年 4-9 月，果穗和籽粒的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 9-10 月。成品种子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 11 月-次年 5 月。采购、销售周期不完全匹配，导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均可能呈现不均衡状态，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季节性波动。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乌兰浩特市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民种业公司”）。1998年5月8日，王大民、王艳丽、王本东签署《乌兰浩特市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大民。1998年6月1日，大民种业取得乌兰浩特市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0344266-8，法定代表人王大民，注册地址为乌兰浩特市普惠街八号，经营期限至2003年，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业经乌兰浩特市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8日出具乌会验字（98）第97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王大民以房产作价27万元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大民	现金3万元，固定资产27万元	30.00	60.00%
王艳丽	现金15万元	15.00	30.00%
王本东	现金5万元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品种进行研究、开发、繁育、推广、销售，批发生物钾、微肥激素”。

2000年2月20日，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品种进行研究、开发、繁育、推广、销售，批发生物钾、微肥激素、农药”。

(1) 2000年9月增资

2000年9月10日，大民种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王大民增资90万元，王艳丽增资45万元，王本东增资15万元。本次

增资业经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华会验字（2000）第 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大民	现金 93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120.00	60.00%
王艳丽	现金 60 万元	60.00	30.00%
王本东	现金 20 万元	20.00	10.00%
合 计		200.00	100.00%

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毕。

2000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乌兰浩特市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工商局 200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内蒙古）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9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

(2) 2001 年 9 月增资

2001 年 9 月 25 日，大民种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大民增资 60 万元，王艳丽增资 30 万元，王本东增资 1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兴安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出具华会验字（2001）第 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大民	现金 153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180.00	60.00%
王艳丽	现金 90 万元	90.00	30.00%
王本东	现金 30 万元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01 年 9 月 25 日，大民种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在本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农膜、化肥的零售项目。上述增资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办理完毕。

2002年9月10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在原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肥料生产项目。2002年10月28日，乌兰浩特市工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

2003年12月20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4年至2009年。2004年3月2日，乌兰浩特市工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

(3) 2006年5月增资

2003年8月26日，大民种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700万元，其中王大民增资1,620万元，王艳丽增资810万元，王本东增资27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乌兰浩特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31日出具乌兴华会验字(2003)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大民	现金1,773万元，固定资产27万元	1,800.00	60.00%
王艳丽	现金900万元	900.00	30.00%
王本东	现金300万元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5年4月，本公司将用于出资的面积127平方米的房产作价30万元对外出售，取得现金全部归入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乌兰浩特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

(4) 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24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由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认购大民种业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大民种业25%的股权。2011年5月5日，王大民、王艳丽、王本东与正邦集团签订《关于对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2011年6月24日，乌兰浩特市盛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乌盛名会验字(2011)第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资金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余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大民	现金 1,773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1,800.00	45.00%
王艳丽	现金 900 万元	900.00	22.50%
王本东	现金 300 万元	300.00	7.50%
正邦集团	现金 1,000 万元	1,000.00	25.00%
合 计		4,000.00	100.00%

(5) 2012 年 2 月转让和 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15%（600 万）股权转让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与 201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该 15%（600 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三千万元整；同意本公司股东王大民将所持有公司 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股东王艳丽将所持有公司 19.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790 万元）以人民币 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股东王本东将所持有公司 5.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以人民币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方王大民、王艳丽及王本东与共同股权受让方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股东王艳丽将所持有公司 2.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以人民币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云，股权转让双方已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股东王本东将所持有公司 1.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70 万元）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大鹏，股权转让双方已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3 月 10 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林峰、王大民、岳俊强为本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选举李太平、富晓萍、马静华为公司监事，其中马静华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2012 年 3 月 10 日，大民种业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大民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决定聘用岳俊强为公司总经理，聘用期为三年；决定聘用尧建信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聘用期为三年；

2012年3月10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以本公司现有的资本公积金4000万元人民币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2012年3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赣）验字（2012）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百得盛	现金 5613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5,640.00	70.50%
上海九穗禾	现金 1200 万元	1,200.00	15.00%
正邦集团	现金 800 万元	800.00	10.00%
王春云	现金 220 万元	220.00	2.75%
王大鹏	现金 140 万元	140.00	1.75%
合 计		8,000.00	100.00%

(6) 2012年3月转让

2012年3月23日，大民种业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5%（1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广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双方已在2012年3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9.6125%（769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9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松，股权转让双方已在2012年3月2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仍为8,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百得盛	现金 3844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3,871.00	48.3875%
上海九穗禾	现金 1200 万元	1,200.00	15.00%
上海广弘	现金 1000 万元	1,000.00	12.50%
正邦集团	现金 800 万元	800.00	10.00%
钟松	现金 769 万元	769.00	9.6125%
王春云	现金 220 万元	220.00	2.75%
王大鹏	现金 140 万元	140.00	1.75%
合 计		8,000.00	100.00%

(7)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5月30日，大民种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6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6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65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50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45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78万元人民币，人民币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430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72万元人民币，人民币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5月30日，公司与原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2012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赣）验字（201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资金7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余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资金4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8万元，其余2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资金4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2万元，其余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65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百得盛	现金 3844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3,871.00	44.7514%
上海九穗禾	现金 1200 万元	1,200.00	13.8728%
上海广弘	现金 1000 万元	1,000.00	11.5607%
正邦集团	现金 1100 万元	1,100.00	12.7168%
北京合达安	现金 178 万元	178.00	2.0578%
北京旺合源	现金 172 万元	172.00	1.9884%
钟松	现金 769 万元	769.00	8.8902%
王春云	现金 220 万元	220.00	2.5434%
王大鹏	现金 140 万元	140.00	1.6185%
合计		8,650.00	100.00%

(8) 2012年6月转让和增资

2012年6月15日，大民种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股东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31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人民币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东，股权转让双方已在2012年6月1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股东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46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人民币11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6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224.5万元出资认缴，其中人民币1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874.5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双方已在2012年6月14日签订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6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出具了大华（赣）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资金5224.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其余387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大民种业的注册资本由8,65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内蒙古百得盛	现金 3844 万元，固定资产 27 万元	3,371.00	33.71%
鲁证创投	现金 1650 万元	1,650.00	16.50%
上海九穗禾	现金 1200 万元	1,200.00	12.00%
上海广弘	现金 1000 万元	1,000.00	10.00%
正邦集团	现金 1100 万元	1,100.00	11.00%
北京合达安	现金 178 万元	178.00	1.78%
北京旺合源	现金 172 万元	172.00	1.72%
钟松	现金 769 万元	769.00	7.69%
李旭东	现金 200 万元	200.00	2.00%
王春云	现金 220 万元	220.00	2.20%
王大鹏	现金 140 万元	140.00	1.40%
合计		10,000.00	100.00%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民种业进行类型变更，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改制基准日，由有限公司 11 个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7,595,590.00 元。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207,595,590.00 元按 1:0.481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107,595,59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71.00	33.71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3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4	上海广弘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5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6	钟松	769.00	7.69
7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	1.78
8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0	1.72
9	王春云	220.00	2.20
10	王大鹏	140.00	1.40
11	李旭东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

2012 年 07 月 20 日，大华会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第 477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大民种业的净资产值为 207,595,590.00 元。

2012 年 7 月 2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1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大民种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20,759.57 万元，评估值仅为大民种业本次整体变更参考。

2012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大民种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大民种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大民种业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2]第 477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07,595,590.00 元按照 1:0.4817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净资产余额 107,595,59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7月23日，大民种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大民种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大民种业2012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年8月9日，大民种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8月9日，大民种业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章程。

2012年8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1124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大民种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4日，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历史沿革

2012年10月24日，大民种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经营范围增加“粮食收购”一项，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零售农药、粮食收购，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繁育、种植、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生物钾、微肥激素，零售化肥、复合肥、复混肥料、农膜、生产肥料”。2013年03月12日，本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3年09月22日，大民种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提供种子研发和技术服务”一项，经营范围调整为“零售农药，粮食收购。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繁育、种植、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生物钾、微肥激素，零售化肥、复合肥、复混肥料、农膜、生产肥料，提供种子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2014年09月28日，大民种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股东“内蒙古百得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广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11月11日，本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014年11月05日，大民种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6万股转让给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已在2014年11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05日，本公司在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时间
1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3,371.00	25.65	2012年8月9日
		-806.00		2014年11月18日
2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24.56	2012年8月9日
		806.00		2014年11月18日
3	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	2012年8月9日
4	上海广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2012年8月9日
5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2012年8月9日
6	钟松	769.00	7.69	2012年8月9日
7	北京合达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	1.78	2012年8月9日
8	北京旺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0	1.72	2012年8月9日
9	王春云	220.00	2.20	2012年8月9日
10	王大鹏	140.00	1.40	2012年8月9日
11	李旭东	200.00	2.00	2012年8月9日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6年7月8日，公司办理了三证合一，变更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200603442668H号。

2016年12月，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民兴农生物育种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本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乌兰浩特市大民农业科学研究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在2016年2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626，公司属基础层挂牌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农业行业，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蔬菜瓜果种子、化肥等。

（三）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项目：零售农药，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繁育、种植、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生物钾、微肥激素，零售化肥、复合肥、复混肥料、农膜、生产肥料，提供种子研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四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蒙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部分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神谷)主要资产被查封,其本公司被查封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5.74 万元、华元神谷被查封的资产价值为 5,384.95 万元,目前与查封资产相关的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期末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期末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有技术、商标权、品种使用权及外购软件系统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产权证书确认的使用年限
商标权	最佳收益年限	合同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品种经营权	最佳收益年限	合同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合同年限或按最低的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

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

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长期租赁费	租赁期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客户汽车自提销售，产品已发出，取得销售结算单即确认销售收入；委托货运公司发运销售，产品已发出给委托签约的货运公司，由货运公司送到购货方，取得货运公司或购货方在客户托运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

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①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的存货、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也按此规定处理。

2) 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一部分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本公司对被套期项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可按下列方法处理：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资产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被套期项目在重新定价期间内是负债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负债项下单列项目反映，待终止确认时转销。

② 被套期项目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的相关项目，也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相关的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的期间内摊销。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不切实可行的，可以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此调整金额于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摊销完毕；对于利率风险组合的公允价值套期，于相关重新定价期间结束日前摊销完毕。

③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3) 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①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② 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 ③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④ 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基本要求

-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

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在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载明了在评价套期有效性时将排除套期工具的某部分利得或损失或相关现金流量影响的，被排除的该部分利得或损失的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的后续处理

①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本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本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不属于以上 1) 或 2) 所指情况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运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①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② 当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有关规定处理。

③ 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时，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时，对于预期交易套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预计不会发生。预期交易实际发生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或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90%	1.2%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经批准生产销售种子、种苗产品、化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乌开国税登字（2010）第 3 号批复本公司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减免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从事玉米新品种繁育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审核确认通知书》乌开发地税通[2017]第 505 号文,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4 月 29 日,根据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国家税务局甘区国税通[2015]2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所得税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征税率为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3,970.73	503,493.92
合 计	343,970.73	503,493.92

注:根据(2017)内 22 财保字 1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浩特支行账号为 15001626646052506220 的账户存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冻结账户余额 27,354.59 元。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91,224.39	100.00	1,136,837.41	4.74	22,854,38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991,224.39	100.00	1,136,837.41	4.74	22,854,386.9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50,255.59	100.00	796,602.48	3.34	23,053,65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50,255.59	100.00	796,602.48	3.34	23,053,653.1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71,745.50	45,434.91	2.00
1—2年	21,610,907.69	1,080,545.38	5.00
2—3年	108,571.20	10,857.12	10.00
3—4年			20.00
4—5年			40.00
5年以上			
合计	23,991,224.39	1,136,837.4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0,234.93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78,362.88	19.50	233,918.14

巴林右旗兴民种子农药化肥门市部	991,633.82	4.13	49,581.69
昌图县金地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980,349.00	4.09	49,017.45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农友种子经销处	931,559.17	3.88	27,443.96
海伦市大东农种子商店	880,046.16	3.67	44,002.31
合计	8,461,951.03	35.27	403,963.55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08,705.74	100.00	409,424.5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	--	--	--
合计	9,008,705.74	100.00	409,424.56	100.00

2. 无帐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马年种业有限公司	3,772,000.00	41.87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赤峰华农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2,200,000.00	24.42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3,520.00	14.47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城西闸村	530,336.00	5.89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河北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350,000.00	3.89	1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8,155,856.00	90.53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6,513.67	100.00	139,356.28	12.71	957,15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96,513.67	100.00	139,356.28	12.71	957,157.3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8,383.27	100.00	118,766.28	5.33	2,109,61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28,383.27	100.00	118,766.28	—	2,109,616.9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3,813.67	5,276.28	2.00
1—2年	500,000.00	25,000.00	5.00
2—3年	120,000.00	12,000.00	10.00
3—4年			20.00
4—5年	192,700.00	77,080.00	40.0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096,513.67	139,356.28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90.0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0,000.00	150,000.00
押金	722,700.00	722,700.00
往来款	323,813.67	1,355,683.27
合计	1,096,513.67	2,228,383.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押金	590,000.00	1-2 年、2-3 年	53.81	35,500.00
甘州区种子产业联合会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4.56	1,000.00
乌兰浩特工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00,000.00	4-5 年	9.12	40,000.00
乌兰浩特市建设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	押金	92,700.00	4-5 年	8.45	37,080.00
电力局明永电站	押金	20,000.00	5 年以上	1.82	20,000.00
合计	--	852,700.00	--	77.76	133,580.00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13,023.92		34,613,023.92	62,187,864.00		62,187,864.00
在产品	2,168,782.40		2,168,782.40	1,223,328.39		1,223,328.39
库存商品	7,229,172.05	457,003.35	6,772,168.70	12,471,255.46	815,801.84	11,655,453.62

周转材料	1,853,005.79		1,853,005.79	2,688,884.16		2,688,884.16
合计	45,863,984.16	457,003.35	45,406,980.81	78,571,332.01	815,801.84	77,755,530.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15,801.84		-	358,798.49		-	457,003.35
合计	815,801.84		-	358,798.49		-	457,003.35

3. 期末存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费用	8,231.57	8,231.57
合计	8,231.57	8,231.57

注释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91,091.58		5,491,091.58	5,491,091.58		5,491,091.58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491,091.58		5,491,091.58	5,491,091.58		5,491,091.58
其他						
合计	5,491,091.58		5,491,091.58	5,491,091.58		5,491,091.58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	5,000,000.00	-	-	5,000,000.00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91,091.58			491,091.58

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	5,491,091.58	-	-	5,491,091.58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内蒙古大民地改旺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	-	-	-	-	-

其他说明：

2013年9月，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其中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9.50%；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本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50%；齐齐哈尔市富尔农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0%；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0%；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8.00%。第一期出资9,200.00万元于2013年8月23日经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维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6月30日，根据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为17,000.00万元。（其中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由原来认缴1,000.00万元减少到500.00万元、本公司由原来的认缴1,000.00万元减少到500.00万元、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来的认缴1,000.00万元减少到500.00万元、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来的认缴1,600.00万元减少到100.00万元）。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3,668,680.45	-	-	-63,573.32	-
小计	3,668,680.45	-	-	-63,573.32	-
合计	3,668,680.45	-	-	-63,573.32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	-	-	-	3,605,107.13	-
小计	-	-	-	-	3,605,107.13	-
合计	-	-	-	-	3,605,107.13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富尔农艺有限公司、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共同出资组成的，每家出资额 400 万元、出资比例 12.50%。

本公司 2014 年度对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00,000.00 元。

注释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466,394.54	26,322,374.07	1,014,235.47	3,589,423.00	6,616,612.79	163,009,03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125,466,394.54	26,322,374.07	1,014,235.47	3,589,423.00	6,616,612.79	163,009,039.87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809,853.36	9,369,100.53	797,814.14	2,536,979.87	3,859,852.12	47,373,60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2,919.96	1,020,584.66	34,025.42	244,420.07	433,209.54	4,765,159.65
计提	3,032,919.96	1,020,584.66	34,025.42	244,420.07	433,209.54	4,765,159.65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融资租出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33,842,773.32	10,389,685.19	831,839.56	2,781,399.94	4,293,061.66	52,138,759.6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融资租出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23,621.22	15,932,688.88	182,395.91	808,023.06	2,323,551.13	110,870,280.20
2. 期初账面价值	94,656,541.18	16,953,273.54	216,421.33	1,052,443.13	2,756,760.67	115,635,439.85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4,223,706.17	1,097,865.63	3,125,840.54
合计	4,223,706.17	1,097,865.63	3,125,840.54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48,433.34	待统一办理
合计	4,048,433.34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详见附注六注释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品种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879,702.88	300,000.00	474,819.00	8,400.00	39,628,000.00	61,290,92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20,879,702.88	300,000.00	474,819.00	8,400.00	39,628,000.00	61,290,921.8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35,047.10	152,500.00	251,422.11	5,810.00	7,436,681.93	10,181,46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089.76	15,000.00	31,813.90	420.00	2,400,499.66	2,646,823.32
计提	199,089.76	15,000.00	31,813.90	420.00	2,400,499.66	2,646,823.3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2,534,136.86	167,500.00	283,236.01	6,230.00	9,837,181.59	12,828,284.4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12,253,750.02	12,253,75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12,253,750.02	12,253,750.02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45,566.02	132,500.00	191,582.99	2,170.00	17,537,068.39	36,208,887.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44,655.78	147,500.00	223,396.89	2,590.00	19,937,568.05	38,855,710.72

2. 无形资产说明

(1) 公司原购入的内单 205 品种经营权，良玉八号品种经营权，并单 390 品种经营权已淘汰不再生产经营，也不再产生收益，三个品种经营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2,253,750.02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形详见附注六注释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海南租地	1,708,645.55		23,125.02		1,685,520.53
三合村租地	763,888.39		58,710.60		705,177.79
卫东租地	263,747.36		144,236.46		119,510.90
红心村租地	90,000.03		19,999.98		70,000.05
卫东新民村租地	93,333.64		4,117.62		89,216.02
绿化带平整费用	144,060.00		26,460.00		117,600.00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乌珠尔村	331,630.94		82,907.76		248,723.18
合计	3,395,305.91		359,557.44		3,035,748.47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87.67	3,162.73	19,600.00	3,450.00
合计	21,087.67	3,162.73	19,600.00	3,450.00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13,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类别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担保人
				起	讫	
抵押借款	子公司 华元神谷	农业银行	13,000,000.00	2016/10/21	2017/10/20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抵押借款合计			13,00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 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元神谷”）在2016年10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支行借款1300万元（已逾期见下表），2013年11月11日华元神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止，合同编号为：NO.62100620130002341，抵押财产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3,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年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13,000,000.00	6.17%	2017.10.20	6.17%
合计	13,000,000.00	—	—	—

注：贷款单位已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见附注 13、其他重要事项。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0,148.00	557,405.70
其他	91,812.70	255,845.00
合计	321,960.70	813,250.70

注释1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75,115.00	2,631,994.50
合计	1,675,115.00	2,631,994.50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067.00	2,667,938.59	2,507,848.81	222,156.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6,584.16	196,584.16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2,067.00	2,864,522.75	2,704,432.97	222,156.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67.00	2,523,646.40	2,363,556.62	222,156.78
职工福利费		48,900.00	48,900.00	
社会保险费		90,392.19	90,392.1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7,710.38	77,710.38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7,472.40	7,472.40	
生育保险费		5,209.41	5,209.4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000.00	-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62,067.00	2,667,938.59	2,507,848.81	222,15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91,950.83	191,950.83	
失业保险费	-	4,633.33	4,633.33	
企业年金缴费	-	-	-	
合 计	-	196,584.16	196,584.16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99.38	122,315.78
企业所得税	-	
印花税	-	4369.8
个人所得税	929.01	2,292.0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7,980.67	37,980.67
教育费附加	16,277.43	16,277.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851.61	10,851.61
合 计	75,838.10	194,087.30

注释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0,147.44	221,554.10
合 计	210,147.44	221,554.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210,147.44	未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210,147.44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向股东借款	46,800,000.00	46,800,000.00
往来款	308,596.10	279,496.10
租赁款		
其他		
合计	47,108,596.10	47,079,496.10

2. 帐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中向王大民借入资金 4,680.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

注释2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2,347,057.96	2,790,240.99
合计	2,347,057.96	2,790,240.99

注释21.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退货	3,590,681.32	3,451,106.88
合计	3,590,681.32	3,451,106.88

预计负债说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按当年玉米种子销售额的 8% 计提预计退货金额。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89,830.06	265,500.00	1,817,058.21	3,038,271.85	
售后回租	1,266,542.29		194,598.88	1,071,943.41	
合计	5,856,372.35	265,500.00	2,011,657.09	4,110,215.2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内蒙古玉米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84,386.90		160,521.05		23,865.85	与收益相关
养分高效利用转基因玉米新品种培育	442,195.34	265,500.00	159,871.00		547,824.34	与收益相关
玉米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3,963,247.82		1,496,666.16		2,466,581.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89,830.06	265500.00	1817058.21		3,038,271.85	

注释23.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075,847.47	-	-	95,075,847.47
其他资本公积	2,290,728.61	-	-	2,290,728.61
合计	97,366,576.08	-	-	97,366,576.08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94,330.42		-	7,094,330.42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 计	7,094,330.42		-	7,094,330.42

盈余公积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61,461.3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61,461.3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37,584.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99,046.18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93,852.43	34,987,642.34	42,750,586.19	27,810,388.08
其他业务	29,716.98	-		-
合 计	24,723,569.41	34,987,642.34	42,750,586.19	27,810,388.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玉米种子	24,693,852.43	34,987,642.34	31,771,922.79	18,016,620.21
蔬菜种子			5,911,719.80	5,238,631.47
肥料			5,066,943.60	4,555,136.40
合计	24,693,852.43	34,987,642.34	42,750,586.19	27,810,388.08

说明：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竞争力下降，以及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无法生产经营，导致本会计期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注释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8.75	1,484.45
教育费附加	1,820.88	63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13.92	424.13
房产税	439,439.97	509,066.97
土地使用税	124,748.43	58,668.18

印花税	13,710.10	45,868.20
车船使用税	1,440.00	2,700.00
合计	586,622.05	618,848.12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5,183.53	1,205,385.06
差旅费	243,118.51	547,490.80
办公费	9,165.15	164,769.19
运输费	1,679,037.30	2,526,013.38
折旧费	3,015.84	12,431.91
招待费	16,880.00	92,263.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636.00	26,598.00
租赁费	185,000.00	40,000.00
会议费	17,000.00	5,336.00
广告宣传费	169,485.05	189,144.97
其他	-	58,765.58
品种推广示范	-	-
中介机构费	-	-
合计	2,700,521.38	4,868,198.34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0,159.77	1,862,229.65
差旅费	63,177.30	235,872.32
办公费	129,684.90	111,332.03
水电取暖费	417,878.38	94,918.68
小车费	7,163.00	50,158.24
折旧费	2,132,240.08	1,782,272.05
招待费	111,736.00	314,844.80
低值易耗品	17,432.00	24,785.70
会议费	-	52,023.00
中介机构费	601,680.93	463,495.49
无形资产摊销	2,523,423.36	1,623,423.37
技术开发费	1,818,753.04	1,767,378.94
税费	-	2,556.50
宣传费用	-	125,700.00
其他	10,147.70	179,616.40

租赁费		84,683.96
长期待摊	26,460.00	496,630.71
合计	9,179,936.46	9,271,921.84

注释31.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254.15	457,217.63
减：利息收入	2,983.27	37,227.52
手续费	5,508.03	7,330.86
其他	470,150.29	294,360.30
合计	677,929.20	721,681.27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0,824.93	340,062.71
存货跌价损失	-358,798.49	-200,915.58
合计	2,026.44	139,147.13

注释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573.32	-26,754.6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63,573.32	-26,754.6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63,573.32	-26,654.69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63,573.32	-26,754.69

3.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情形。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5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55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1,817,058.21	1,794,378.94	1,817,058.21
其他	394.00	2,578.96	394.00
合计	1,817,452.21	1,832,507.90	1,817,452.2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159,871.00	174,921.60	与收益相关
玉米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信息化体系建设项目	1,496,666.16	1,619,457.34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玉米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0,521.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17,058.21	1,794,378.94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合计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1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27	4,575.00
合计	287.27	12,78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175,643.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733.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020.8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7.27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6,494,237.15	26,271,538.13
收到银行利息	2,983.27	36,587.18
收到政府补助	265,500.00	212,500.00
收到其他营业外收入款	394.00	61,690.63
合计	6,763,114.42	26,582,315.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2,142,730.50	3,956,171.72
支付管理费用	2,571,169.09	3,559,594.17
支付手续费	5,508.03	5,800.36
支付往来款	5,971,049.46	8,268,620.27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款		
合计	10,690,457.08	15,790,186.52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657,516.84	1,113,36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26.44	139,147.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5,159.65	4,354,616.50
无形资产摊销	2,646,823.32	1,746,82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9,557.44	512,32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404.44	752,468.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573.32	26,75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07,347.85	14,686,779.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2,749.14	-18,176,17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2,625.84	-7,594,47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287.91	-2,433,794.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616.14	7,358,82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6,139.33	6,580,926.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23.19	777,901.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6,616.14	476,139.3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616.14	7,358,82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616.14	7,358,827.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39. 股东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本期股东权益变动项目无需要说明事项。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 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54.59	被冻结
固定资产	75,596,993.49	被查封
无形资产	2,693,272.32	被查封
存货	20,454,737.42	被查封
合计	98,772,357.82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	玉米育种繁育，深加工、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	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乌兰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	研究、繁育、生产、示范农作物品种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
内蒙古蒙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	经销种子（含蔬菜种子）、化肥、生物肥料、有机肥料、膜、滴灌、农业机械、饲料；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从事农作物种植；粮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	投资设立

(1)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二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一致，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与列示的持股比例一致。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4)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科技综合楼310房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12.50		权益法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有，本公司投资的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此单位由本公司与其他七个单位共同投资组成，每家单位的持股比例一样，如需作出决议需由其他几个单位共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在董事会中也派有一名代表。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中玉科企业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119,891.23	11,717,606.43
非流动资产	18,000,997.00	18,000,997.00
资产合计	29,120,888.23	29,718,603.43
流动负债	280,955.58	369,159.7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80,955.58	369,159.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840,857.06	29,349,443.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05,107.13	3,668,680.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05,107.13	3,668,680.4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9,740.26	1,523,491.88
净利润	-508,586.58	-281,985.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08,586.58	-281,985.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等。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

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35.2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43,970.73	343,970.73	343,970.73	-	-	-
应收账款	22,854,386.98	23,991,224.39	2,271,745.50	21,610,907.69	108,571.20	-
其他应收款	957,157.39	1,096,513.67	263,813.67	500,000.00	312,700.00	2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4,155,515.10	25,431,708.79	2,879,529.90	22,110,907.69	421,271.20	20,0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应付账款	321,960.70	321,960.70	321,960.70			-
应付利息	210,147.44	210,147.44		210,147.44		-
其他应付款	47,108,596.10	47,108,596.10	308,596.10	46,800,000.00		-
金融负债小计	60,640,704.24	60,640,704.24	630,556.80	60,010,147.44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03,493.92	503,493.92	503,493.92			
应收账款	23,053,653.11	23,850,255.59	13,702,327.78	9,844,737.12	303,190.69	
其他应收款	2,109,616.99	2,228,383.27	1,875,683.27	140,000.00	192,700.00	20,000.00
小计	25,666,764.02	26,582,132.78	16,081,504.97	9,984,737.12	495,890.69	20,000.00
短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8,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813,250.70	813,250.70	748,098.00	65,152.70		
应付利息	210,147.44	210,147.44	210,147.44			
其他应付款	47,079,496.10	47,079,496.10	8,079,496.10	39,000,000.00		
小计	69,102,894.24	69,102,894.24	17,037,741.54	52,065,152.70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若银行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大，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玉米种子、蔬菜种子、肥料等，因此公司受此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主要目标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短期借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本公司将通过派发股息、发行新股或偿还银行借款平衡资本结构。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为 30.56%。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	乌兰浩特市	粮油批发零售, 投资管理、对农业、牧业、生物技术研	3,000.00	25.65	25.65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大民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注释 7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大民	实际控制人
王艳丽	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之配偶
邱久魁	公司高管
王兴元	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之子
王兴达	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之侄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种子		5,911,719.80
合计			5,911,719.80

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中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收回金额 4,678,362.8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33,918.14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及王艳丽和王大民	8,000,000.00	2017/7/26	2018/7/25	否
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及王艳丽和王大民	5,000,000.00	2017/3/31	2020/3/30	否

合计	13,000,000.00		
----	---------------	--	--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向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借款共计4,680万元，并由公司及华元神谷为贷款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目前违规担保的状态仍在持续，2018年3月30日及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大玉种业为要求清偿债务，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判决，由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但判决义务未能及时履行，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编号为“(2018)内22执21号”的《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司部分资产以清偿担保债务。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大民	39,900,000.00	2016-11-5	2017-4-4	无需支付利息
王大民	5,000,000.00	2017-1-23	2017-12-22	无需支付利息
王大民	1,900,000.00	2017-1-26	2017-12-22	无需支付利息
合计	46,800,000.00			

5. 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

2015年3月，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的办公用房三间，总面积约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日止，共计4年。租金按年支付，每年6,000.00元。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大民蓝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的办公用房，年租金10,000.00元。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高原大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的办公用房，年租金10,000.00元。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大民巨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年租金300,000.00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78,362.88	233,918.14	4,678,362.88	93,567.26
合 计	4,678,362.88	233,918.14	4,678,362.88	93,567.26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大民	46,800,000.00	46,800,000.00
	合 计	46,800,000.00	46,800,000.00

2016年11月5日向关联方王大民拆入资金399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7年1月23日、2017年1月26日分别向关联方王大民拆入资金500万元、19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1.2.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7年12月2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钟松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王大民、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民事起诉状陈述事实如下：2011年6月5日自然人钟松与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民种业）及王大民（大民种业的实际控制人）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置换协议），大民种业公司以690万元取得钟松持有的华元神谷46%股权，并约定大民种业在2011年6月30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并将改制后的大民种业的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原告钟松。钟松在支付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各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协议同时约定“如大民种业不能上市，应按照约定回转各自股权或股份（包括现金）即回复原状”。

钟松以大民种业未按约定时间实现股改，并且未实现公司上市为由，在2017年12月27日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2011年6月5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二、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6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判令被告大民种业公司返还其持有被告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的46%的股权并判令被告履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义务；三、如不能返还华元神谷公司46%股权，恢复原状，三被告应赔偿原告790万元出资款并承担原告出资款12%*占用资金年限的利息663.6万元。以上合计为：1453.6万元；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下达的编号为“（2018）甘07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自然人股东钟松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华元神谷，并于2018年1月20日申请财产保全，经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华元神谷的财产包括：1,200吨果穗烘干线两套、籽粒烘干、加工设备两套，

配电箱及仓储检验设备及办公设备；玉米种子共计 3,062 吨（包括大民种业存放在华元神谷的种子）；汽车三辆。上述共查封资产账面价值 63,897,938.84 元，其中：华元神谷资产账面价值为 49,928,184.59 元、大民种业存放在华元神谷存货账面价值 13,969,754.25 元。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7 年 10 月 9 日，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玉种业”）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向大玉种业借款共计 4,680 万元未及时归还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安盟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大民归还借款本金。由于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为该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大玉种业同时要求大民种业及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

兴安盟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就此案作出了编号为“（2017）内 22 民初 15 号”的一审判决，判决王大民偿还借款及利息，并由公司、华元神谷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在法定期间均未提起上诉。

大玉种业就上述借款纠纷，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兴安盟中级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兴安盟中级法院出具编号为（2017）内财保字 1 号的民事裁定书，除扣押王大民个人房产外，另扣押公司大民种业 5 处房产，原值共计 5217.48 万元，净值 3880.66 万元，华元神谷两处房产及土地，原值共计 2205.62 万元，净值 1662.54 万元。冻结大民种业中国建设银行乌兰浩特支行账号为 15001626646052506220 的账户。扣押与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因判决义务未能及时履行，2018 年 5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编号为（2018）内 22 执 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公司所有的位于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蒙牛集团南侧房产（不动产权号：蒙 2017 乌兰浩特不动产权第 0001267 号、0001269 号、0001271 号、0001272 号、0001274 号）；乌兰浩特市滨河东区房产、新桥街南侧房产、恒大绿洲住宅小区一期 15 号楼 2 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号分别为：蒙 2017 乌兰浩特不动产权第 0006767 号、0006777 号、0006768 号、0006763 号）；科右前旗居力很镇红心村的房产（产权证号：兴安盟房权证科尔沁右翼前旗字第 155031305317 号）；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的面积为 2541 m²库房。目前拍卖公告已发布，拍卖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进行。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利润分配事项；

（二）销售退回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销售退回事项；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元神谷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张掖支行”）借款 13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华元神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华元神谷没有履行还款责任。农行张掖支行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甘 07 民初 27 号的应诉通知书，对方要求华元神谷偿还贷款本息合计 1335.43 万元，同时要求依法处置抵押物优先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91,224.39	100.00	1,136,837.41	4.74	22,854,386.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3,991,224.39	100.00	1,136,837.41	4.74	22,854,386.9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50,255.59	100.00	796,602.48	3.34	23,053,65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50,255.59	100.00	796,602.48	3.34	23,053,653.11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71,745.50	45,434.91	2.00
1-2年	21,610,907.69	1,080,545.38	5.00
2-3年	108,571.20	10,857.12	10.00
3-4年			20.00
4-5年			40.00
5年以上			
合计	23,991,224.39	1,136,837.4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0,234.93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大民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78,362.88	19.50	233,918.14
巴林右旗兴民种子农药化肥门市部	991,633.82	4.13	49,581.69
昌图县金地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980,349.00	4.09	49,017.45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农友种子经销处	931,559.17	3.88	27,443.96
海伦市大东农种子商店	880,046.16	3.67	44,002.31
合计	8,461,951.03	35.27	403,963.55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83,783.76	100.00	505,051.68	4.56	10,578,732.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083,783.76	100.00	505,051.68	4.56	10,578,732.08
----	---------------	--------	------------	------	---------------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93,761.36	100.00	322,801.23	4.55	6,770,96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93,761.36	100.00	322,801.23	4.55	6,770,960.13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086,083.76	81,721.68	2.00
1—2年	6,685,000.00	334,250.00	5.00
2—3年	120,000.00	12,000.00	10.00
3—4年			20.00
4—5年	192,700.00	77,080.00	4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1,083,783.76	505,051.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250.45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692,700.00	692,700.00
往来款	10,391,083.76	6,401,061.36
合计	11,083,783.76	7,093,761.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往来款	10,079,470.10	1年以内、1-2年	90.94	387,439.40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押金	590,000.00	1-2年、2-3年	5.32	35,500.00
乌兰浩特工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00,000.00	4-5年	0.90	40,000.00
合计	-	10,769,470.10	-	97.16	462,939.40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077,763.85		46,077,763.85	46,077,763.85		46,077,763.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05,107.13		3,605,107.13	3,668,680.45		3,668,680.45
合计	49,682,870.98		49,682,870.98	49,746,444.30		49,746,444.3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	44,327,763.85	44,327,763.85			44,327,763.85		
内蒙古大民农业生物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乌兰浩特市雷润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内蒙古蒙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合计	46,077,763.85	46,077,763.85			46,077,763.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3,668,680.45	-	-	-63,573.32	-
小计	3,668,680.45	-	-	-63,573.32	-
合计	3,668,680.45	-	-	-63,573.32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	-	-	-	3,605,107.13	-
小计	-	-	-	-	3,605,107.13	-
合计	-	-	-	-	3,605,107.13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603,268.43	35,447,387.29	41,027,520.46	30,377,832.85
其他业务	29,716.98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玉米种子	24,603,268.43	35,447,387.29	31,771,922.79	22,069,264.98
蔬菜种子			5,911,719.80	5,238,631.47
肥料			3,343,877.87	3,069,936.40
合计	24,603,268.43	35,447,387.29	41,027,520.46	30,377,832.8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63,573.32	-26,754.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 63,573.32	-26,754.6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7,05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17,393.1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23	-0.23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